

贵方合同担保通过保险法予以管理。贵方合同由本总条款组成，并通过贵方证明书补全。该担保适用于您在临时签证有效期间（至多十二个月并且可以续签）发生的任何私人或公务旅行。

该担保在保险证明书上指定的合同期间有效。

请仔细阅读总条款之规定。总条款向您明确了我们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而且与您考虑的问题相符。

定义

> 参与合同各方的定义

投保人：在保险证明书上指定的无年龄限制的人员，前提是其课税住所和法定住所都不在申根国家境内。

承保人：TOKIO MARINE EUROPE INSURANCE LTD，即与您签署保险合同的承保人。

签署者：承诺为此支付保险费的专用条款签字人。

贵方：被保险人。

> 保险术语的定义

事故：构成损害原因的各种突发事件、意外事件和非伤亡或损坏财产的事件。

申根国家：在以下国家之间人员自由通行的地方：德国、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西班牙、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宗主国法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挪威、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瑞典、瑞士、捷克共和国。

搜寻费：有别于您的旅行伴侣的营救人员或救援机构展开搜寻产生的费用，他们专门为了在缺乏有组织或靠近的各种救援设施的地方搜寻您而发生的费用。

救援费：发生事故后从事故突发地点到距离最近的医院产生的交通费（此时已确定了您的位置）。

丧葬费：首次保管费、搬运费、入棺费、用于运输的专门改造费、法定必须履行的储藏护理费、封装费和最简易型棺材费，这些费用都是运输所需且符合地方法律规定，但不含埋葬费、防腐处理和举行仪式费用。

医疗费：医药费、外科费、会诊费和医学上规定的住院费，这些费用都是诊断和病理处理所需费用。

保险免赔费：在灾难条例中规定由贵方承担的损失部分。与每项担保相关的保险免赔总额在担保和保险免赔总额表中予以明确。

住院：在公立或私立医院接受连续超过24小时的未预约但却不能延误的紧急手术治疗。

疾病：经由主管医疗机构出具证明的损害投保人健康的所有病变。

原籍国：签署合同时所申报的且已向其支付了相应费用的国家。

时效：指超过不再受理任何索赔时效的阶段。

灾难：导致应用所签署担保条款之一的某个事件招致损失的所有后果。构成唯一和相同的灾难，由于同一初始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

代位：我方代位行使贵方权利采取对贵方万一造成损失负责的行为，以便把我方在发生灾难后支付给贵方的款项索回。

第三方： 所有自然人或法人，但不包括：

- 被保险人。
- 其家庭成员；
- 随行人员；
- 履行其职责的其职员、雇佣劳动者或非雇佣劳动者。

贵方合同的属地性

贵方合同的担保适用于所有申根国家，适用逗留期不超过十二个月。

担保和保险免赔总额表

医疗费-救助费-遣送回国费		
担保项	担保总额和限额	保险免赔额
逗留国发生的医疗费和住院费： ✓贵方承担的剩余费用 （不含牙科费） ✓紧急牙齿护理（龋齿）	限额如下： 每位被保险人和每个保险期： 30,000欧元 每位被保险人和每个保险期： 100 欧元	每起灾难： 除了牙科护理或 不存在免赔额的 情况下，均为80 欧元
救助费-遣送回国费： ✓组织并承担贵方医疗遣送回国费用 ✓暂住宾馆延长产生的费用 ✓出现死亡情况时，护送遗体回国，其中 包括运输所需的丧葬费 ✓在欧洲寄送药物 ✓信息传递	实际发生的费用 46欧元/天，最多10天 1524 欧元 762 欧元 实际发生的费用 实际发生的费用	无
搜寻费或救援费：	在担保限额内，每位被保险人和每个保险期： 700欧元	无
在逗留国中发生的司法协助： ✓清偿律师酬金	在担保限额内，每位被保险人和每个保险期： 762欧元	无

私生活民事责任		
担保项	担保总额和限额	保险免赔额
连续的人身伤害和非物质损失	每起灾难3,000,000欧元的限额	每起灾难： 80欧元
连续的物质损失和非物质损失	每起灾难30,000欧元的限额	
混合在一起的各种损失： 连续的人身伤害、物质损失和非物质损失	每起事件3,000,000欧元的限额	

合同担保项

1. 医疗费和住院费的担保

承担对在法国领土和申根国家内紧急和不可预料、并不具备合同签署的先前性的情况下突然发生的事故或疾病引起的医疗费用的报销。

扣除80欧元的免赔额之后，医疗、住院和外科费用的最高报销额度为30,000欧元。

承保人只对担保合同生效起开始计算的8天等待期限之后发生的疾病或住院引起的医疗费予以报销。

牙科护理（只针对龋齿）最高限额为100欧元。

出现事故情况下，无任何等待期。无任何免赔金额。

2. 遣返回国援助

提供服务的对象

组织并承担贵方医疗遣送回国费用

在逗留申根区期间，如果您遭到合同担保的疾病或者事故的伤害，迫使您中断此次逗留，我们负责将您遣返回国的费用；在医疗遣返情况下，此费用为能够将您遣返回原籍国而担保的风险费用数目一样的费用。申请任何援助都必须事先征得我公司或者我公司医疗服务部门的同意。

如果不遵守该条件，我们将不承担任何理赔义务。

暂住宾馆延长

如果您的健康状况尚未证明需住院或救护运输，而且您不能在预先规定的初始日期内回国，我们将按担保总额表中指定的费用数目负责您因逗留酒店所产生的追加费用。

一旦您的健康状况允许，如果因为该事件而导致预定运输票据不能使用，我们将安排和承担为您提供额外的交通费用。

这些费用负责用于：

- 在欧盟管辖范围内负责将您送到住所。
- 在其他国家的管辖范围内，负责将您送到离您住所最近的国际机场。

护送遗体回国

在您逗留申根区期间，如果出现所担保风险引起的死亡，我们将负责筹备和承担将投保人的

遗体运送回原籍国的运输费用，计1524欧元。棺材费用不超过762欧元。

在欧洲寄送药物

在某些不可预见的事件发生之后，若所需药物已被用尽，且无法就地获取该药品或者无等效药品，我们将采取一切措施寻找医生规定的医疗过程中必需使用的药物并寄送出去。在任何情况下，这些药物费用都将由投保人承担。

信息传递

在不能与您直接联系时，比如说住院的情况下，我们将负责传递供您使用的信息。同样，我们可能会致电您的家庭成员，转达您留下的信息。

搜寻和救援的费用

当您在山谷或者海上遇险时，我们将承担担保总额表中指定的总额数目，来负责在山谷或海上对您搜寻和救助所产生的费用。只可以对符合规定被批准参与这些活动的企业出具了发票的费用予以报销。

在逗留国中发生的司法协助

在您逗留申根区期间，若发生事故，那么我们将担保支付762欧元的律师酬金，以便在您所逗留国获得司法协助。

2.2 发生灾难情况下您应该做的

2.2.1. 保险理赔

提出援助申请出现有可能不被受理的情况下，自假定会出现让您提前回国起，您就应该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与TOKIO MARINE ASSISTANCE取得联系。

- 要么拨打电话： 从法国： 01 48 82 62 35 从境外： (33) 1 48 82 62 35
- 要么发送传真： 从法国： 01 45 16 63 92 从境外： (33) 1 45 16 63 92

您将立即得到文件编号，而且您应指出：

- 您的合同编号；
- 可以联系到您的地址和电话号码，以及照顾您的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
- 能让医生存取和您相关的人员或需要我方援助的相关人员的各种医疗信息。

2.2.2. 关于承担交通费用

在我方以担保名义组织和负责运输的情况下，可根据我方援助服务的决议，选择做头等火车和/或经济舱或乘坐出租车。

在此情况下，我方为原始票据的所有人，贵方须承诺将票据归还我方，或把可能会从运输票据发行机构获得的报销总额退给我方。

2.2.3. 我方提供援助的范围

我方将在国内和国际的法律规范范围内提供援助，且我方提供的服务取决于是否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所需的许可。此外，在遭受不可抗力因素后或发生诸如罢工、骚乱、民变、自由通行限制、破坏、恐怖主义活动、内战或外部战争、放射源作用的后果或各种其他意外事故等重大事件之后，我方不对所商定服务的实施受阻或延误负责。

3. 医疗费用、住院费用以及遣返回国援助的非理赔保险范畴

在以下方面不予担保：

签订合同前罹患的旧疾及其并发症： 残疾和遗传疾病，慢性病，热带病，包括听觉类和牙科类在内的各种补形术，牙科护理（龋齿除外），口腔疾病，言语矫治，接触性雀斑，按摩和

体疗，针灸，不孕症的连续治疗，整容治疗和护理，包括其会诊在内视力、心理、精神和神经学治疗，自杀未遂，人体免疫曲线呈阳性及其后果，艾滋病及其后果，疗程，在家静养、康复和功能锻炼，体检，全面体检，疫苗接种费用。

因投保人的疏忽大意或故意过时造成的事故后果，参与争吵产生的后果，滥用药物、毒品、麻醉剂或违禁药品产生的后果，酗酒或酒精中毒产生的后果，由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医生或医师行医产生的医疗费用。

因龙卷风、地震、火山爆发或其他自然灾害产生的事故后果，因原子核裂变产生的事故以及粒子人工加速产生的辐射造成的灾害，恐怖主义活动或保险法第L121.8中所规定条件下的因外战、内战、民变或破坏造成的事故。

因参加下列体育运动而产生的事故：登山运动和攀岩，滑雪橇，俯式冰橇，潜水，跳伞，各种空中运动以及需要使用发动机器械的运动，以及参与各种专业性运动竞技比赛。

与节育、自愿流产、妊娠期和妊娠期并发症、流产、分娩及其并发症（其中包括会诊、分析和超声波）相关的费用不予理赔。

在任何情况下，我方均不能取代当地的急救机构。

4.私生活民事责任保险

4.1. 保险对象

在您旅行未超过一年的情况下，我方保证依据您所在国家的司法或立法制度，承担因下列损害而造成的民事责任财务后果：

-人身伤害；

-物质损害；

-由您私人生活过程中产生的事故以及因下列原因由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物质损害而直接引起的非物质性损害：

-您的法律事实；

-您所负责人员的法律事实；

-您负责监护的动物或物品的法律事实。

4.2. 担保的辅从性原则

您将获得一份用于在非原籍国旅游时提供担保的保险，此外该担保只适用于您在不能享有签署民事责任保险的国家旅游。

4.3. 担保总金额

担保金额被商定为担保和免赔总额表中列出的最高限额范围的金额，该范围为：

- 担保和免赔总额表中列出的每个事件的范围，组成了针对同一事件或下列各种混合损失的保险最大限额： 接续的人身伤害、物质损害和直接非物质性损害；

- 每个灾难的免赔额，其金额已在担保和免赔总额表中列出，明确了须由您自己承担责任的各种情况。

4.4. 非担保理赔范畴

不承保：

-因投保人的故意过时造成的事故后果。

- 因已爆发或未爆发的内战或外部战争、民变、破坏、恐怖主义活动、谋杀或破坏造成的损害。
- 因火山爆发、地震、暴雨、飓风、龙卷风、洪灾、海啸或其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害。
- 因投保人的故意法律事实而造成的不可阻止损害，使得保险合同失去其用于保证不确定的重大事件的特性契约特征（民法法典第1964条）。
- 罚款和投保人个人蒙受的其他各种刑事处罚。
-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害或损害加剧：
 - 以修改 原子核的结构而使用爆破专用器械或武器；
 - 各种核燃料、放射性产品或废物；
 - 因各种电离辐射源（特别是各种放射性同位素）。
- 投保人接收的契约性合约后果，将在所述契约缺失的情况下加剧责任的效果。
- 保险法第L. 211-1条关于汽车保险义务方法的汽车特性损害，以及因归投保人所有、由投保人看护或使用的陆用发动机汽车、及其挂车和半挂车产生的损害（其中包括事故性坠毁或法律事实，以及汽车使用的产品、运输目的和内容）。
- 因投保人所有、租赁或占用的建筑物内发生的火灾、爆炸和水患产生的有形损害和接续非物质损害。
- 前文未予描述的建筑物内被盗。
- 由投保人负责看管、使用或保存的财务产生的接续非物质损害和有形物质损害（前述两种不予理赔的损害情况除外）。
- 采用由投保人看管、使用或归投保人所有的设备实施航空、航海、河运、湖运产生的后果。
- 由禁止持有且未经省级相关部门批准由投标人持有或占有的武器及其弹药产生的损害。
- 狩猎以及各种机械运动（汽车、摩托车以及一般意义上的各种陆用发动机汽车）和各种空中运动过程中产生的损害。
- 由投保人所看管或归投保人所有的，乡村法典第212-1条中提及需圈养或驯服的流浪或非流浪的野生类动物，或乡村法典第211-1条中提及的一类（攻击性犬只）和二类犬只（看家犬和防卫犬）造成的损害（与流浪危险动物和动物保护相关的1999年1月6日第99-5号法律）。
- 后果：
 - 对于运动竞技组织机构；
 - 对于运动性联盟的许可证持有人的运动参与；
 - 对于空中运动或水上运动；
- 由您的家庭成员、您的或其（非）工作范围内的职员、雇员或本合同范围内具有受保资格的其他各种人员遭受的损害；

由归投保人所有、投保人租用、借用或受托的动物或对象产生的损害；

-您的职业活动中或您在参与1901法律协会、团体或集体组织的活动时遭受的损害；

4.5 . 担保期限

从招致损害的事件在担保初始生效和中途取缔或到期终止期间发生起，不管灾难其它组成要素的发生日期是哪天，本合同的担保条款随招致损害的事件生效，并覆盖投保人因灾害在金钱方面带来的后果损失（保险法）。

4.6. 灾害中投保人应该怎么做

未取得我方许可情况下，贵方不能接受任何责任的认可和进行任何交易。但是，对具体事件的承认或参与简单的义务不构成对责任的认可。

除了意外和不可抗力情况，**自贵方知情后5个工作日内**，贵方应当向我方书面申报灾难。

超过该期限，如果我方因迟延申报而受到损失，贵方会失去所有索赔权利。

在面临涉及贵方的诉讼情况下，贵方将所有相关权力委托给我方，以便在民事判决中指导诉讼和进行上诉或者在刑事判决中通过双方一道和通过上诉方式捍卫贵方民事上的权益。

贵方在收到传唤、出庭通知、本诉讼外的文书和其他发出和告知的诉讼文件时，应当立即转送给我方。

如果文件拖延转交，我方会向贵方按造成损失的比例进行追偿（保险法L 113-11条）。

如果发现事后贵方遗漏事故赔偿，我方可向受害第三方或其权益人所有人赔偿，但我方有权向贵方追偿。

行政条款

生效和合同期限

合同生效日期和合同期限在保险证明书中指出，对保费支付予以保留。合同到期后，只有经过投保人申请和保险公司同意方可续签。合同为固定期限无默认续签，合同期间不能中止和退款。

合同更改和取缔条件

合同期限日期或合同取缔的任何更改只有在合同生效前24小时内提出方能获准。合同在民用年的期限内只能作一次修改。如有合同取缔，必须提供未取得签证凭据且同一扣取30欧元的费用。

合同的任何更改或取缔只能由投保人申请通过PLUS VALUE SAS事务所进行，并通过大使馆递交或邮递拒签凭据。

申报期限和方式

贵方知悉灾害出现时，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通用条款指定的保险公司或其代理人处书面或口头进行灾害申报，但必须获取回执。

如果为遵守该条件，我方将不承担任何赔偿义务。

如果双方不能对损失进行一致确定，可以借助友好或强制鉴定的方式进行评估，我方保留各自的权力。各方可以选择自己的专家。如果双方专家不能达成一致，可求助第三方专家，三方共同鉴定并以多数方为准。

如果一方没有指定专家或双方专家对邀请第三方专家没有达成一致，由投保人所在地终审法院院长指定专家鉴定。该指定至少通过一方签字申请即可，通过挂号信通知未签字的一方到场参加鉴定。

各方自行负责各自所邀请专家的费用，如有第三方专家，费用双方各负责一半。

时效性

贵方或我方发出采取的所有与合同相关的行动，都可以从事件发生起两年以内予以执行（保险法L114-4条和L114-2条）。

通过专家确定、通过挂号信承保人向投保人通知缴费以及投保人通知承保人处理理赔、法院因紧急或其他例行理由查封等情况下，合同的时效可以中断。

投保人权益和行为的代理

根据保险法L 121-12条之规定，在损失赔偿及其等价物方面，我方变成为贵方在灾害中负责的权力和行为的受益方。

如果我方不能发挥该作用，我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对贵方的责任。

对签署合同时谎报的处罚

在保险申报中任何隐瞒或谎报、任何遗漏或不准确都将依据保险法L 113-8条和L 113-9条规定进行处罚。

- 投保人缺乏诚信：合同无效；
- 如果投保人缺乏诚信不能确立：如果保险内容完整而准确申报，根据应付保费和所付保费比例对赔偿进行扣减。

对灾害发生中谎报的处罚

投保人对引起赔偿的灾害情况和结果所进行的任何国际方面欺骗、隐瞒或谎报。

对于健康和住院费用报销的所有申请

请联系： PLUS VALUE SAS – BP 90248 – 13747 - VITROLLES CEDEX - FRANCE

电话： + 33 (0)4 42.41.67.24 – 传真.: +33 (0)4 42.41.67.25

对于遣送回国援助的所有申请

请联系： TOKIO MARINE ASSISTANCE： 在法国宗主国： + 33.(0)1.48.82.62.35； 或在国外：
+ 33.(0)1.48 .82.62.35

如未遵守该条件，我方将不承担任何赔付责任。

投诉审核方式

若有困难，请首先咨询熟悉的对话人。若贵方对其答复不满意，可将贵方投诉寄给：

TOKIO MARINE EUROPE INSURANCE LTD
66 rue de la chaussée d'Antin
75441 PARIS CEDEX 09

如投保人不满意承保人答复，投保人可咨询调停者。

如需咨询调停者，只需联系以上地址。

TOKIO MARINE EUROPE INSURANCE LTD地址

TOKIO MARINE EUROPE INSURANCE LTD，法国分公司地址：

66 Rue de la chaussée d'Antin
75441 PARIS cedex 09

本合同期间可能涉及TOKIO MARINE EUROPE INSURANCE LTD的所有争议，都可提交法国法院仲裁，相关通知可递交给以上地址。

知情权自由权法律

根据1978年1月6日知情权和自由权法律第78-17号之规定，投保人有权对承保人法国公司所建立档案中与其有关的信息进行了解和更正。

承保人和监管机构

本合同承保人为：

TOKIO MARINE EUROPE INSURANCE LIMITED
Succursale en France 66, rue de la Chaussée d'Antin
75441 PARIS CEDEX 09
RCS Paris B 382 096 071

根据保险法（L. 112-4条）之规定，TOKIO MARINE EUROPE INSURANCE LIMITED的监管机关为财政服务部，地址为：25 The North Colonnade – Canary Wharf – London E14 5HS – ENGLAND。

若出现争议，唯以总条款的法语版本为凭。